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許可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授權本公司在中國使用商標，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的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詳情。

## 商標許可協議

### 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 協議雙方

(a)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及

(b) 母公司(作為許可方)。

### 商標的使用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母公司同意授予本公司在中國於商標項下註冊類別的商品或服務項目上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本公司確認，自2013年12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間，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 期限

商標許可協議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

### 對價及支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年許可費為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的1%。倘商標許可並非全年，許可費須根據實際許可期間按比例支付。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許可費，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許可費乃由本公司於每年5月15日或之前支付。

上述計算許可費的基準乃由訂約雙方參考其他許可方就類似交易收取的許可費及現行市場實況，進行公平磋商後決定。

## 歷史數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2013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母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使用商標收取任何許可費。

## 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商標許可協議預計向母公司支付的最高年度許可費總額載列於下表：—

	人民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2萬 (附註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00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200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700萬

附註1：指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須支付的最高年度許可費總額。

上述年度上限乃依據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期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總額而釐定。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乃公司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最高金額的最佳估計。該上限與本公司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 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自2010年12月前後，本公司於北京機場開展的航空業務、非航空業務、企業推廣及其他經營活動使用商標。由於商標已廣泛應用於本公司管理及運營的所有業務及活動，並被大眾普遍瞭解及認可，商標已成為本公司品牌及形象推廣的一個重要方式及本公司外部推廣及營銷活動的關鍵標誌。持續使用商標將確保本公司及北京機場品牌及形象的連續性，進而確保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更好地被大眾接受，這亦為本公司競爭力及效益的重要保障。

此外，由於母公司已樹立其品牌及國際形象，北京機場排名的持續提升，北京機場的品牌於國際機場業中擁有極大的品牌價值。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繼續使用母公司商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詳情。

## 董事會批准

商標許可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並無董事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商標許可協議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和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提供水、電、蒸汽和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和值機櫃檯服務。

##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Capital Airports Holding Company)，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就母公司授予本公司在中國使用商標的權力之事宜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商標」	指	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Trademark Offic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RC)登記在冊的母公司名下可於九個類別使用的商標 (母公司於該類商標中擁有權益)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3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董志毅先生、張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  
張木生先生、劉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

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上瀏覽。